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4〕238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洪塘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洪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洪塘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洪政〔2024〕8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洪塘镇境内农用地 0.036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洪塘镇石浔社区草地 0.03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036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36 公顷，列入 2024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按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

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洪塘镇石浔社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